

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湘财库〔2018〕10号)等有关规定,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经研究决定增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-2020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